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大一復學生選課注意事項

- 一、大一新生選課須知請詳閱如附件，復學生應依入學學年度課程計畫表修課，
例：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(學號為 1101 開頭)，應依 101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計畫表修課。
- 二、本校學士班一年級通識共同必修課程英文(一)、(二)，採分級編班授課。凡大一新生均應於入學時參加本校英語能力分級檢定，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依據檢定結果為學生分級編班，編班課程經排定後，不得辦理改選。
本校 102 學年度大一英文分級考試訂於 102 年 9 月 9 日(星期一)10:40~12:10 舉行，大一復學生因非新生，欲修習「英文」可由以下方式擇一辦理選課：
(一)於 102 年 8 月 15 日(星期四)前向教務處課務組(27321104，分機 82018)報名參加 102 年 9 月 9 日舉辦之大一英文分級考試，考試後依成績統一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進行分班。
(二)請隨時參閱教務資訊系統公開課表中「英文(一)」備註：英文為全學年課程，須修畢英文(一)始可修讀英文(二)。欲加選英文(一)者，請於第 3 階段選課開始至兒英系網頁下載申請表並取得授課教師簽名同意，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前將申請表交至兒英系辦。如有其他選課問題，請洽兒英系辦。
- 三、如有其他課程、選課問題可逕洽各所屬學系或教務處課務組詢問。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選課須知

一、開學上課日期為 **9 月 16 日 (星期一)**。學生上課須從第一天起全程參與。

二、大學部新生選課時間如下：

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選課結果公布時間
第一階段選課 (登記選課、 志願選填)	9 月 12 日 (四) 9 : 00	9 月 12 日 (四) 23 : 59	9 月 13 日 (五) 11 : 00
第二階段選課 (即時選課)	9 月 13 日 (五) 12 : 00	9 月 14 日 (六) 11 : 00	9 月 14 日 (六) 15 : 00
第三階段選課 (即時加退選課)	9 月 16 日 (一) 12 : 00	9 月 30 日 (一) 18 : 00	請於「教務資訊系統」 進入「學生資訊系統」 查詢個人課表

- 第一階段選課為「**登記選課**」，選課時間內皆可上網登記欲選課程，選課時間結束後系統將依選課人數上限亂數篩選出「已選中」與「未選中」學生。選課結果將於 **9 月 13 日(五)**11:00 公佈，請同學務必上網查看選課結果，以進行第二階段選課。
- 第二階段選課為「**即時選課**」，已達上限之課程則無法再加選，未達上限之課程則可繼續選課，不再進行抽籤，以即時選課情形為準則。選課結束通識課程選課未達最低開課人數下限即予停開。選課結果將於 **9 月 14 日(六)**15:00 公佈，請上網查看，並於課程時間準時上課。
- **9 月 9 日(一)**新生始業訓練中將安排各系所進行課程說明，若有課程問題，亦可於此時詢問系所教師或助教。

第一階段選課注意事項

1. 學生修習之科目需依「**入學年度之課程計畫表**」選課，並遵守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選課，課程計畫表與相關辦法請於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(<http://academic.ntue.edu.tw/files/11-1007-103.php>) 下載閱覽。
2. 第一階段選課為「**登記選課**」，選課時間內皆可上網登記，選課時間結束後系統將依選課人數上限亂數篩選出「已選中」與「未選中」學生。
3. 大一通識共同必修課均已先行代入，選修課則請自行選修；通識跨領域課程不得選修本系開設科目。
4. 學分限制：大一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，不得多於 25 學分。
5. 選課結果公布：**9 月 13 日 (五)** 11:00 於教務資訊系統→學生資訊系統內公告，請同學自行上網查詢。
5. 大一英文依分級檢測結果上課，分班結果將於 **9 月 11 日 (五)** 17:30 公布於學校首頁並帶入學生資訊系統課表中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第二階段選課注意事項

1. 第二階段選課為即時選課，選課結束通識課程選課未達最低開課人數下限即予停開，第三階段不開放選修。原選修課程停開者，請於第三階段補選修其他課程或於次學期選修。選課結果公佈日期為 **9月14日(六)15:00**，請上網查詢。

第三階段選課注意事項

1. 第三階段為即時加退選，選課結果即時公佈，請於 **9月16日(一)至9月30日(一)** 上網進行加退選課(如已通過抵免學分之科目，務必請於本階段上網退選該課程)。

三、選課網址

1. 本校首頁：

<http://www.ntue.edu.tw/>

右方點選教務資訊系統。

或直接輸入教務資訊系統網址：

<http://apstu.ntue.edu.tw/UnivWeb>



2. 學生資訊系統

(選課系統及課表公告)

帳號：請輸入「學號」

密碼：預設為「身份證字號」(共10碼，首位英文字母為大寫)



3. 請登入學生資訊系統後點選「線上選課」→「第一階段選課」或「第二階段選課」



注意：密碼請務必自行更改並妥慎保密及確記，無法進入選課時請洽所屬學系助教。

四、「學生選課操作說明」可於學生資訊系統登入頁面下載。

五、**10月3日（四）**發放選課清單，同學檢查無誤並簽章後送交系所辦公室，敬請各系依各班同學座號順序排列，於**10月14日（一）**前送至教務處課務組。

網路選課注意事項

附件 3-1

- 一、請同學進入教務資訊系統（<http://apstu.ntue.edu.tw/UnivWeb>），登入學生資訊系統後進行線上選課。
- 二、學生登錄的帳號為《學號》，密碼預設為《身分證字號》，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為大寫。請於登入後自行更改選課密碼，並妥善保管及謹記，如帳號密碼無法登入者，請洽學系助教。
- 三、同一時間同一帳號只能登入系統一次，為免選課失誤，請勿在同一臺電腦同時開啟 2 個視窗。登出請點選右上角之  鍵登出，如需至其他頁面或重整請點選系統中「回上層」或「重新查詢」，切勿直接點選瀏覽器之上一頁或重新整理，若直接關閉視窗或未正常登出，則必須等待 20 分鐘後，方才可重新登入。
- 四、未經他人同意而擅用他人之帳號和密碼進入作業，應負刑事責任，特此敬告。
- 五、進入選課頁面，系統會呈現您的基本資料及所屬班級之課程。最下排為已選課程清單，為學校事先代入之必修課程。
- 六、如要加選課程，請勾選要加選的課程後，按〔新增〕鈕加選，若加選成功，將出現在〔已選課程清單〕。
- 七、如要退選課程，請勾選要退選的課程後，按〔刪除〕鈕退選，若退選成功，將從〔已選課程清單〕中移除。
- 八、如要查詢和選修其他課程，請務必按〔重新查詢〕鈕到查詢畫面，請勿按〔上一頁〕。
- 九、上課時間格式為：第 1 碼表示星期，第 2、3 碼表示開始節次，第 4、5 碼表示結束節次，例如:50102，為星期五第一節至第二節，各節起訖時間，請參閱〔各種課表查詢〕。
- 十、上課教室欄位中第一個英文字代表大樓代碼，代碼內容請參閱〔各種課表查詢〕。
- 十一、科目為藍色字，表示老師已將〔教學計畫〕上傳可供查詢，請直接點科目即可進入查詢。
- 十二、〔收費否〕為〔是〕表示選讀該課程需額外繳交學分費。
- 十三、若該課程有〔先修科目〕，則需修讀該先修科目後，方得登記。
- 十四、其他各課程相關規定，請務必參閱各課程的〔備註〕欄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

87.5.13 教務會議通過

89.8.28 教育部(89)師(二)字第89106186 號函備查

89.12.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0.5.23(89)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0.10.17(90)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0.11.12 教育部台(九〇)師(二)字第901558778 號函同意備查

94.3.23 (93)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 條

94.5.25(93)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2 條

94.12.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10.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0.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1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13、14條訂定之。

第2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，學生所選課程之選課清單，以簽名繳交教務處核備所載者為準。選課清單逾期未繳者，由教務處通知系所催繳。

第3條 系所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。

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，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。

第4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：

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第1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，不得多於25學分。第2與3學年，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。第4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0學分，若符合學則第45條規定者，不受此限。

第5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手續：

一、開課人數之上下限：大學部以10 人為下限，50人為上限；研究所碩士班以4人為下限、博士班以2人為下限，25人為上限。

二、加選：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，開學後不再受理加選。

三、退選：本班之必修科目，除特殊原因（如學分抵免）外，不可退選。達最少開課人數後，即不再受理退選。

第6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，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。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。

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。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。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，經隸屬學系所主任核准後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班組之學分、名稱相同的科目。

第7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，應在隸屬學系所修習。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，經隸屬學系所主任同意後，得不在此限。

第8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，應依本校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第9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，須經隸屬學系所及開課學系所主任核准後，始得修習。

第10條 已修習及格及核准抵免之科目，不可重複修習；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第11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(上下學期)、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，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，除經開課系所主任同意外，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。屬全學年(上下學期)之科目，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，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。

修習全學年課程者，若上學期成績及格，下學期未經開課系所主任核准而擅自退選者，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入畢業學分。

第12條 學生遇有新舊課程交替，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時，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，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備後辦理。

第13條 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者，應依本校及各學系所訂相關法規修習，且以隨班修習為原則。

第14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：

一、因教室設備之限制，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、本系生、雙主修學生、輔系生、外系生、外校生、其他。

二、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、重補修生、五年一貫生、上修生。

第15條 大學部學生經隸屬學系主任及開課所長核准後，得修習研究所課程。其修得之學分，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，依各學系奉學校核定之課程計畫辦理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。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，不列計研究所課程畢業學分，也不列計研究所課程學期平均分數。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，最多以9 學分為上限，各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16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。

第17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18條 學生選課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，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，並依本校學則第31條規定辦理。

第 1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